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208 of 2001) (“《新規例》”)的
條文比較表**

《新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的類似條文 (條次)	解說
1. 生效日期	-	《新規例》將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新規例》所採納的新詞包括“一般選舉”、“界別分組補選”、“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小組補選”、“小組一般選舉”及“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大部分新詞的定義，均是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列出的定義。
3. 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2	大致相同。所不同的在於委任名為“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而非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就界別分組或小組的一般選舉或補選，以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或補充提名，行使職能。
4. 職能	3	大致相同。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及有關指定團體提供意見。不過，在補選或補充提名中，委員會只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5. 顧問委員會空缺的填補及工作分配	4	完全相同。
6. 關於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提出申請的程序	5	大致相同。條文列明準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指定團體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7.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6	完全相同。
8. 顧問委員會須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副本	7	完全相同。
9. 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8	完全相同。
10.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等	9	大致相同。條文宣布：根據規例提供的意見或拒絕提供意見，不單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或進行提名，以及任何指定團體進行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且，不阻止任何人針對選舉結果或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的登記提出上訴。